

專一檢校，若有疎略，非理數損，遷替之時，拘其解由。

寬平九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早造魚住船瀨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日下播磨國符備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魚住地在明石郡海崖諸國舟船入京要路而東西无島南海闊遠微風動吹波濤山起經過之輩能存者鮮因茲私以封物草創舟泊加功稍半頗免艱難而事非緣公成功難究伏望賴公力以樂其成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宜備奉勅益國利民其要當然宜使國司次官已上一人專當彼事早勤造作者但其料物用正稅每年季進功帳

天長九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播磨國聽造魚住船瀨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備夫起長途者次客舍而得息渡巨海者入隈泊而免危則知海路之有船瀨猶陸道之有逆旅伏見明石郡魚住船瀨損廢已久未能作治往還舟船動多漂沒匪唯物損於公私深悲入隨於非命繕修之可務尤急於道橋者也望請與講師賢譽共同心戮力試加營造以遂宿情者右大臣宣件泊頽壞之後年祀稍積將造之議公家不忘而今二僧慷慨一向輸誠念彼志慮何不助嘉宜下知國司令得成功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類聚三代格十六〕太政官符

應令近江國司檢領和邇船瀨事